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用於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9.2%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約9.8%用於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35.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1.5%。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原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原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概約百分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表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16.3%	8,088	445	16.3%	44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11.4%	5,738	630	11.4%	6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14.6%	7,194	-	23.2%	4,3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23.7%	11,800	10,860	2.0%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9.2%	4,634	2,250	9.2%	2,2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15.0%	7,500	-	28.1%	6,5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用
營運資金	9.8%	4,900	-	9.8%	-	不適用
	<u>100.0%</u>	<u>49,854</u>	<u>14,185</u>	<u>100.0%</u>	<u>14,185</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因應持續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旨在將重心由加強中國的製造能力轉移至(i)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及(ii)盡量降低未來融資成本。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變得不及國外製造商，中美持續貿易糾紛繼續對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構成挑戰。中美關係劍拔弩張之際，本集團更多依賴位於國外(主要為柬埔寨)的外部製造商生產於美國市場所售的產品，以減輕美國關稅對其銷售的負面影響。雖然預計特朗普政府下台將緩解中美緊張關係，但拜登政府至今仍未推出具體計劃。鑒於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可能不合時宜。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全球開發及供應鏈中心暫停營運。因此，產品的若干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計劃受到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活動仍處於緩慢及逐步復甦階段，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能否在短時間內回升仍屬未知。本集團於中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條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條。現時透過添置機器設備建立新的生產線以繼續原擴張計劃的做法未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相反，本集團將繼續與分包商合作擴大其供應鏈網絡，以提升其在國外的製造能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前所未有的挑戰，且無可避免地擾亂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有必要調整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以維持在背包及行李箱市場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著力擴大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促進佔本集團收益重大部分的自有標籤產品的銷售。董事會已議決將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用於聘請諮詢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銷售代表，負責促進本集團自有標籤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分配用作擴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就品牌產品悉數動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開支：(i)向潛在分銷商推廣特許品牌產品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ii)聘用一名留駐中國的商務總監於中國市場物色新分銷商；及(iii)開發全球門戶網站，以取代現有分銷商訂單系統分銷品牌產品。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7.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悉數動用。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仍分別高達120.1百萬港元及9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1.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約111.7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及丹麥克朗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介乎2.0%至5.8%之間。鑒於本集團優先利用外部融資，本集團宜將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繼而將未來融資成本進一步降至最低。

董事會觀點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原因，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也代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得到更為妥善的運用。董事會將謹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密切監督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